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8號

03 聲請人

04 即債務人 姚建全

05 00000000000000000000  
06 代理人 吳惠珍律師(法扶律師)

07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文

09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補提如附表所示之相關資料  
10 證明到院。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11 理由

12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  
13 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14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15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相關資  
16 料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17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楊昱辰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2 書記官 王珮珺

23 附表：

24 (一)補繳聲請更生程序之必要費用(郵務送達費)新臺幣(下同)3,0  
25 00元(程序終結如有餘額時退還)。

26 (二)聲請人應提出最近1個月內申請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27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含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  
28 冊)原本到院(勿用影本代替)。

29 (三)聲請人應提出最近1個月內申請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01 表(明細)。

02 (四)請據實陳報聲請人目前任職於何處？陳報每月薪資所得數額為  
03 何？是否領有年終、三節獎金或其他獎金等？若有領取年終獎  
04 金、三節獎金或其他獎金，請提出該獎金之明細單。並請聲請  
05 人提出聲請本件更生前6個月即113年8月至114年1月份之每月  
06 收入所得之相關證明文件，並提出如薪資單、薪資明細表。

07 (五)提出「聲請人本人及受扶養人姚施淨淳」於郵局、銀行、農漁  
08 會、合作社等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包括證券存摺、集保存  
09 摺))聲請前二年(自112年1月21日起)完整影本(需附『完整』  
10 之存摺封面及『內頁資料』，『非僅有餘額查詢單』，並『補  
11 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若存摺影印後未清晰，請提  
12 出向金融機構申請之歷史交易明細到院)，切勿以翻拍之畫面  
13 提出於本院！

14 (六)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單」，並陳報  
15 所有以「聲請人本人及受扶養人姚施淨淳」為要保人、被保險  
16 人之各類個人保險(含人壽保單及儲蓄險、投資性保單)，及提出  
17 保險契約書、保險費繳費證明、每月繳交保險費之金額、  
18 保單質借情形，並提出『由保險公司出具』該等保單現有保  
19 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之數額為何？若終止保險契約可領回之  
20 金額為若干？如無個人保險亦請註明。

21 (七)陳報「聲請人本人及受扶養人姚施淨淳」是否有領取保險金、  
22 社會補助金（如身障補助、低收入戶補助、房租補助、兒少  
23 補助、育兒津貼、育兒補助等）、年金等其他政府補助或其  
24 他社會福利機構之補助？若有，其期間及金額為何？請檢附相  
25 關證明文件，例如受補助存摺影本（請註記款項名稱，並為清  
26 楚之標記）、補助款申請書函等；如未領取補助款亦請分別註  
27 明之。

28 (八)聲請人是否有為期貨、美金、股票之投資？投資之金額為何？  
29 並提出投資交易明細及投資證明文件，陳報所投資之基金淨  
30 值，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並說明目前持有之股票種類、股數及  
31 其現值與相關證明文件。

01 (九)聲請人如有上開以外之其他財產(如現金、汽機車、金銀飾品  
02 等)，應陳報財產清單並提出財產證明(如汽機車行照影本)、  
03 照片、價值證明等，如無其他財產亦請註明。

04 (十)陳報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內之財產變動狀況(含有償、無償行  
05 為所生之變動，如所變動者係不動產所有權，並應詳為表明不  
06 動產之地號、建號)，如係因償債而變動者，並提出負債證明  
07 文件。

08 (十一)依聲請人提供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  
09 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記載「是否曾參與  
10 前置協商：Y」、「結案原因：毀諾」、「結案日期：98/03/1  
11 0」。聲請人應據實以下說明：

12 1.聲請人前與債權人協商成立，每月應清償之金額若干、自何  
13 時履行至何時？毀諾時間為何？並提出相關證明。

14 2.協商當時起至毀諾不履行止，聲請人從事何工作？及是否有  
15 領取任何政府補助、其他任何機構之補助或保險金？並務必  
16 提出協商當時起至毀諾不履行止之每月實際收入證明或收入  
17 切結書。

18 3.係因何原因毀諾？並應提出成立之協商協議書、勞保投保資  
19 料、非自願性離職、資遣費，或所有與聲請人所陳述上開毀  
20 諾原因之相關資料證明，以證明聲請人毀諾當時確『有不可  
21 歸責於己』致履行困難之事由。

22 4.如協商成立資料遺失或未留存請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申  
23 請補發。

24 (十二)請提出「受扶養人姚施淨淳」之「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25 類所得資料清單原本」(勿以影本代替)、「最近1個月內」申  
26 請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原本」(勿以影本代  
27 替)。

28 (十三)陳明「受扶養人姚施淨淳」有無其他應分擔扶養義務之人？如  
29 另有其他依法應分擔之人，一併陳報其姓名，及其與受扶養人  
30 姚施淨淳之關係。並說明『扶養費用之分擔方式及分擔數額』  
31 為何？分擔理由為何？並提出相關文件證明。

01 (四)補正說明「聲請人本人及受扶養人姚施淨淳」「目前」每月必  
02 要支出是否依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03 費之1.2倍計算？如否，則請詳實說明目前之必要支出情形，  
04 並應提出實際支出之相關單據等，以釋明支出情形及必要性。

05 (五)請據實陳報目前設籍之戶籍地，該房屋之所有權人為何人？與  
06 聲請人之關係為何？

07 (六)請說明為何聲請人於聲請調解時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08 書」中關於五『依法受債務人扶養之人』記載為『無』（見調  
09 字卷第15頁），為何在聲請本件更生時列入此筆扶養費6,000元  
10 之支出？（見本案卷15頁）

11 (七)請據實提出聲請人每月收入詳細計算表，並請列明上開每月收  
12 入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支出後餘額之計算式。

13 (八)如准本件更生聲請，聲請人之更生方案為何？

14 ★以上應說明事項請以條列式方式分項記載，證物則依序標示編  
15 號提出。